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傳 真：07-8060930
聯 絡 人：李國芳 (07)806-0505#242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師培字第1113400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(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1月止)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1學年度教育實習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及本校「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前揭相關規定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規範各類實習項目之時(節)數(本辦法第四條)：

1、教學實習：以循序漸進為原則；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，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，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時數(教學時數不包含備課、議課，觀課若由實習學生上臺教學始可列入計算)，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(應至少十節課)二分之一以下。

2、導師(級務)實習：以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，且以寒、暑假以外學期期間，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。

3、行政實習：以認識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，並以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；於學期期間實施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。

4、研習活動：以參加校內、外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；參加時數，總計應至少十小時。

(二)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(本辦法第十一、十二條)：

1、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，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。

2、推薦實習輔導教師，其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，示範有效教學技巧。
 - (2)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，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。
 - (3)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。
- 3、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。
 - 4、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。
 - 5、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。
- (三)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標準及程序(本辦法第十八條)：
- 1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，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待改進三種。
 - 2、成績評定項目包括：
 - (1)教學演示：由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(實習機構)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。
 - (2)實習檔案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 - (3)整體表現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 - 3、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；前述評定結果，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座談日期為：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、10月26日(星期三)、11月23日(星期三)及12月28日(星期三)，共計4日，當日請准予實習學生公假參加，另因臺中(含)以北及離島地區學校路途較遠，亦請臺中(含)以北地區之實習學校准予實習學生座談前一日得有半日路程假，離島地區學校之實習學生返校前一天及後一天各得有半日路程假，以利返校。
- 四、為順利執行新制教育實習制度，請貴校註冊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)並運用相關功能，包括：
- (一)於本(111)年8月2日(星期二)前至平臺完成本校實習學生報到名單。
 - (二)於本(111)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上傳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名單，本校將依據名單核發輔導教師指導費。
 - (三)平臺相關操作步驟請至實習資訊平臺-下載專區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五、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一覽表及教育實習手冊若干本(另寄)，並請依手冊類型分別轉發實

習學生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業務承辦人等；另實習手冊電子檔可逕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（<http://tec.nkuht.edu.tw/p/404-1037-9387.php?Lang=zh-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蔣嘉文實習學生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徐煜程實習學生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詹淨喬實習學生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董怡君實習學生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朱鵬豪實習學生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許銘裕實習學生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羅尹君實習學生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江怡璇實習學生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游凱鈞實習學生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王子柔實習學生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柔辰實習學生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戴瑋萱實習學生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薛博鍔實習學生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吳懿梅實習學生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陳姿雅實習學生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陳家溱實習學生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蔡慶煌實習學生

校長 陳 敦 基 出國

副校長 楊 政 樺 代行